

证券代码：837955

证券简称：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方便公司办公经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一层办公楼房屋，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10层21001, 21002, 21003, 21005, 21006, 21007。建筑面积1134.38平方米，规划设计用途为公建。购买金额为3100万元。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卖方签署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保税区 N2 路威尔信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 N2 路威尔信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

实际控制人：刘兴华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0 层 21001，21002，21003，21005，21006，21007。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暂未签署正式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拟约定房屋暂定总价为31,000,000.00元，如果合同金额不一致将补充披露有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房产用于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